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年

第七〇三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03)	1
通過議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八一七(九)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24)；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467)；	
(c)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外交部長為西班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 (S/3441/Rev. 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03)

一. 通過議程。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八一七(九)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c)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外交部長為西班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八一七(九)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24)；
-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大會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3467)；

- (c)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外交部長為西班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 (S/3441/Rev. 1)；

一.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第七〇一次會議時，蘇聯代表團曾提出一項提案[S/3483]，主張理事會應決定其審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A/RES/357]¹所稱十八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一事的明確程序。我們的提案規定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應對每個國家的申請案分別加以審議，在大會未對第一個申請案審議完畢以前，安全理事會不應審議第二個申請案。

二. 蘇聯代表團認為這是一種正常的程序，並且完全符合議事規則以及過去慣例。我們始終主張這是一種正常的程序，我們認為應當採取這種程序。

三. 然而安全理事會內已有人提出了另外一種程序，那便是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 [S/3502] 內所提議的程序，蘇聯代表團也不能不顧到這一事實。蘇聯代表團注意到這項程序已經獲得了安全理事會內很多理事國的贊助，我們充分尊重安全理事會內這些理事國的這項意見。

四. 巴西和紐西蘭的決議草案規定安全理事會就十八國申請入會問題只向大會提出一個建議。蘇聯代表團了解這個決議草案構成一個單獨的個體，單獨的建議，大會應該本着此義來加以審議。我們對於這個

¹ 此項決議案案文經秘書長函 (S/3467) 送安全理事會；此項案文並經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九號，作為決議案九一八(十)。

決議草案的了解是：假如大會對於這項建議有所修改，那麼理事會的建議便須同樣加以修改，因為經大會修正後它便失去了一個整體和一個單獨建議的意義，因此必須送回理事會重加審議。

五。這是我們對於巴西和紐西蘭的決議草案的解釋。

六。鑒於以上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將不堅持儘先討論它所提議的程序。

七。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此刻請容我說明本國代表團對於我們面前的每一申請國的意見。關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所應當具備的資格標準，我在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七〇一次會議中發言時已經論列過了，我無須再度加以敘述。在發表今天我要表示的意見之前，我首先記起了必須遵從憲章的規定以及國際法院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諮詢意見²。

八。我們對於十八個申請國中的若干國家的資格，不免要有所保留。但是誠如我在十二月十日所說的，不論我們自身的意見如何，我們認為每個國家在決定其態度時理應顧及其他國家的意見，尤其是整個聯合國的意見。我們並不隱瞞，我們的態度曾為主張打開僵局的強有力的輿論所影響。我們盼望打開僵局的急切，正如任何人一樣。我們在評判十八個申請國中若干國家的資格時，準備以最大限度的容恕精神出之，相信在座的其他代表團以及出席大會的其他代表團，一定也會如此。

九。我們面前的申請國中，有十二國好久以來即為聯合王國陛下政府所支持，毫無疑義，它們充分具有會員國的資格。其中六國是在亞洲，不消說得，其中有一個是我們所信賴的朋友並且和我們同是不列顛國協一份子的錫蘭。我們認為這些亞洲國家，尤其是錫蘭如能加入聯合國，將是一大好事。在已往，亞洲國家並未能充分參加聯合國。我們深切希望這項缺陷此後能獲補救。

一〇。申請國中有七個是歐洲國家——其中六個是老申請國，一個是新申請國。我們支持所有這些候選會員國，我們相信聯合國將因為它們參加我們的工作而深受其益。

一一。現在我要論到蘇聯所提出的五個候選會員國，這些國家，在過去是聯合王國代表團所認為不能

投贊成票的。本國政府便是要對這些國家提出若干保留意見，尤其是對於其中的兩個國家。

一二。我要交代清楚，我們現在雖然準備投票贊成這五個候選國家，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同意它們過去的行動和態度。我們準備投票贊成它們，可說是一種信任行為，相信它們在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後，它們願意在將來遵守它們根據憲章所承擔的義務。

一三。我們要對之提出特別保留的兩個國家便是外蒙古和阿爾巴尼亞。

一四。我們對於外蒙古的保留，主要是由於我們難以確信外蒙古是我們所了解的享有主權的獨立國家。我們對於蘇聯就這一點所提出的保證，從來就覺得不能毫無疑義的接受。可是外蒙古是夾在蘇聯和中國中間的一個十分遼遠的國家。假如說我們沒有確定的證據可以證明它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我們同樣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它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關於這一點，我們又必須顧及其他國家的意見。印度是一個承認外蒙古而和它建立了外交關係的國家，它的政治判斷是我們所十分尊重的。這一點使我們比較可以不堅持我們的保留到棄權的程度，並且使我們可以認為有投票贊成該國加入的理由。

一五。最後我要說到阿爾巴尼亞。我們對於阿爾巴尼亞所以要提出特別保留，並不是由於我們懷疑它的獨立，而是因為根據它過去的行動來判斷，我們懷疑它是否愛好和平。我並不想申論一九四六年所發生的駭人聽聞事件的史實，由於那次事件的結果皇家海軍官兵的死傷幾達一百人，其中死者計五十一人，受傷者計四十五人。我必須指出那次事件雖經國際法院判決給付償金³，但阿爾巴尼亞政府却至今始終拒絕對這次暴行給予任何賠償。

一六。在這種情形下，要我們把阿爾巴尼亞當作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或是投票贊成它加入聯合國，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過那次事件，至今已經過了九年，英國人民是生性容忍和寬恕的，我們確是感到可以為了共同的利益而克制我們自身，雖然我們對於這次暴行，極為憤慨，雖然它的情形，確是十分嚴重。所以我們將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加入。我們這種做法，乃是一種信賴阿爾巴尼亞政府將來的善良行為的表示。

² 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憲章第四條) 之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彙報, 一九四八年, 第五十七頁。

³ 科府海峽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判詞, 國際法院彙報, 一九四九年, 第二四四頁。

一七。以上是我所以要投票贊成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內所列舉的十八個候選會員國的理由。

一八。蔣先生(中國)：此刻討論的中心是巴西和紐西蘭兩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其中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處理的先後次序問題；第二個是這個決議草案本身的是非曲直問題。從技術方面來說，我們是可以把這兩方面分開的。從邏輯方面來說，我們可以先討論處理的先後順序問題，然後再進而討論這個草案的是非曲直問題。雖然從邏輯方面和技術方面來說，我們可以把這個問題的兩方面分開處理，但是我認為它們究是互相依賴的，那些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人，當然就願意給予它優先權；那些不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人當然就不願意給予它優先權。

一九。爲了節省理事會的時間起見，我將在一次發言中論列這個問題的兩方面，那就是先後順序問題和是非曲直問題。首先我要把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案文的評價告訴理事會。

二〇。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一段是察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我確信這一段對大會決議案既非表示贊同，亦非表示不贊同；它僅僅是紀錄一種事實，這是安全理事會或是聯合國其他機構所常用的一種方式。這一段無關緊要，我雖然不能贊助，可是我也並不提出反對。

二一。現在我要論到第二段。根據提案國的解釋，我了解這一段是規定對十八個申請國中的每個國家分別舉行表決。這一點在審議這個問題的歷史上是一種顯著的進步。照這樣解釋，這個決議草案的這一部分總算是符合了法律的明文——也就是說憲章的明文。決議草案的提案國能够這般遷就聯合國憲章，我要向它們表示感謝。

二二。第二段列舉了十八個申請國。首先我注意到這個名單並沒有把韓國和越南列入。我曾提出一連串的決議草案 [S/3468 至 S/3480]，把韓國和越南包括在內；決議草案 S/3471 是關於韓國的，S/3472 是關於越南的。這一段的意思，是不是說我的關於韓國和越南的決議草案將不予審議及表決？還是說假如目前理事會優先處理聯合決議草案的話，一定要在表決其中所列十八個申請國以後，才可以表決我的決議草案呢？

二三。假如這一段的意思是說我的關於韓國及越南的兩個決議草案將全然不予表決，那麼，根據這種觀點，我便不能支持這一段。我要說明白，我堅持要

求理事會審議韓國和越南的申請案，並表決那兩個決議草案。

二四。其次，這個名單是依照申請的先後排定。這是蘇聯代表團向來所主張的次序。這個名單的開頭是阿爾巴尼亞和那個所謂外蒙古人民共和國者，結尾是西班牙。就這個名單所排定的次序而論，我深信將來我們對每一個申請國分別表決時，一定也將依照這個次序進行表決。

二五。在這方面，這個決議草案，又是全然曲意順從蘇聯的主張，它並不是一種妥協，它並沒有考慮到其他方面的意見。蘇聯告訴我們，我們必須依照這個次序表決這些申請國，這個決議草案便說：我們就照着這個次序來表決申請國吧！當然這個名單是十八國的名單，蘇聯的立場是：要麼准許十八個申請國入會，要麼一個也不准許。根據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七〇一次及第七〇二次會議〕中的發言，我了解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及贊助人的答復是准許所有十八個申請國入會。所以在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各提案人及贊助人又是全然曲意順從蘇聯的意旨。這並不是一種妥協，它全未考慮到其他代表團的意見；這就是這一段的本質。這一段在程序和實體方面都把聯合國變成了蘇聯的一個橡皮戳子。

二六。這個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意義不明。在我看來，它似乎是正式認可“整批交易”；這種交易人人都認為違反憲章和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假如安全理事會接受方才蘇聯代表對於那一段所作的解釋的話，這種情形將尤爲顯著。依照他的意見，甚至於大會本身都必須接受整個包裹。大會是不准打開包裹來查看其中的貨色的。

二七。事實上假如我們能够依照憲章和議事規則辦理，則最後一段，就根本沒有列入的必要。第二段應該變爲這個決議草案正文中的主要的一段。假如這個決議草案能够照這樣修改的話，那就一定好得多了。

二八。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國代表團不能贊同優先處理這個草案。

二九。現在我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對於其中所牽涉的重大問題的意見。在我們專心注意一個決議草案的句段時，我們往往會見樹而不見林。我此刻要請理事會從遠處來觀察這個決議草案，看看它的真義所在。

三〇。在第七〇一次會議時，聯合王國代表告訴我們：“本國政府從未認為聯合國是一個志同道合的國家的結合，如同一種同盟或是一種聯合”。

三一。本國代表團對於這句話的反響是一部份同意，一部份不同意。我對於這句話的答復一面是“是”，一面是“否”。聯合國當然不能強制推行劃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制度。我們當然必須虛心學習，容許不同事物的存在——不同的制度和不同的政策都包括在內。例如我將毫不勉強地承認美國始終是聯合國內一個良好的會員國，不論它採取一種彈性的支持農產品價格的政策，或是一種硬性的支持農產品價格的政策。我對於聯合王國也將作同樣的看法——不論聯合王國將煤礦收歸國有，或是取消收歸國有，我對於法蘭西也是抱同樣的看法——不論下次大選是 Mr. Faure 得勝或是 Mr. Mendès-France 得勝，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就這一方面來說，不僅聯合國不能強制劃一，即使各個國家在其國境內也不能強制劃一。

三二。可是從另一種觀點來說，聯合國必須在它的若干根本方面，具有最低限度的共同了解。說到這裏，任何組織，如果要真正成爲一個組織的話，它就必須具有最低限度的共同宗旨和目標。假如一個組織，在程序或目標方面沒有一個劃一的共同標準，它勢將不成其爲一個組織。

三三。關於聯合國，憲章曾規定應有一種最低限度的共同了解。憲章要求我們必須遵守若干種共同的標準和目標。這些標準和目標是什麼呢？首先是會員國必須愛好和平——我們應當大家都同意這一點。當然在解釋這種愛好和平的共同標準時，我們必須寬大爲懷，或是用 Sir Pierson Dixon 的話來說，我們必須出以善意。這是顯而易見的事。然而我們却不能說，不管具有共同了解與否，不管愛好和平與否，對於聯合國並沒有什麼區別，這是我所不能同意的一種意見。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我們對於愛好和平一點確需有共同的了解。

三四。其次，憲章規定各國享有平等的主權。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那就是說，切不可以有一個國家支配着另一個國家的現象；切不可以容許帝國主義的存在；所有國家不論大小都必須認爲它所享有平等的主權。這種共同了解並不像有些人所說純粹是一種幻想，事實上，在世界很多地區，各國主權平等確能受到尊重。不幸並非全世界都是如此。不過我們究竟已經在世界重要地區做到了這一點。

三五。我們且舉西歐爲例。據我所知，法蘭西尊重盧森堡主權的平等；比利時、荷蘭和丹麥也並不恐懼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侵略，這便是一個能夠實現憲章這種理想的國際社會，這個國際社會可以用來作爲憲章的各國主權平等觀念的模範。

三六。我們也可以講講西半球的情形。中美洲有十個共和國，它們都是面積很小人口很少的國家。它們與大國爲鄰，這些大國比它們要大十倍甚至一百倍，但是大家都承認在西半球內所有國家也都尊重彼此的主權平等。有人甚至告訴我像哥斯大黎加這樣的一個小國，根本就不維持軍隊，這一點證明了哥斯大黎加人民是何等確信尊重各國主權平等的觀念。這是一種事實，這是一種符合憲章規定的事實。

三七。當憲章的起草人把這種觀念列爲我們的共同了解要素之一時，它們並不是夢想家或是烏托邦主義者。

三八。第三，憲章訂定了另一個共同了解的要素——那便是對於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遵守和尊重。假如理事會各理事把憲章再讀一遍的話，我深信他們大家將爲憲章內如此頻頻提到“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一語而感到詫異。在全部憲章內，此語重複的次數，要比任何其他字樣都來得多。

三九。當然，憲章囑咐我們不要干涉各國的內政——有人也許可以說，這個人權及自由問題乃是國內管轄事項。根據我們在國際關係上所獲得的廣大經驗來說，這個遵守和尊重人權的問題有其國內方面和國際方面。假如我是不錯的話，憲章起草人把這種觀念訂入憲章非單是爲了一般情感方面或是人道方面的理由，更不是爲求詞藻美麗。我以爲把此語列入憲章是爲了一種非常實際的目的。

四〇。我們必須記住金山會議是在上次世界大戰尙未結束，所有參加會議的國家仍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非常可怕的陰影下的時候舉行的。假如說有一種勢力控制着憲章起草人的思想的話，那便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魔影。

四一。當我們回頭來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問問它是怎樣發生的？在這個開明的二十世紀，世界怎麼會遭受像這次世界大戰那樣可怕的禍害？我們姑且研究一下歷史吧！歷史上有一樁重要史實是明確不誤的：德意志的希特勒，義大利的墨索里尼以及日本的東條，要不是先爲各該國人民洗腦，控

制他們的思想，剝奪他們的這些基本人權和自由，是不可能驅使他們的國家和他們的人民從事戰爭的。

四二。這便是戰爭的原因。我相信所有各國的人民都是愛好和平的。我相信假如各國人民仍然保有這些基本人權和自由的話，他們是可以發揮他們的意志的力量的。我相信在創立世界和平的條件時沒有再比遵守和尊重人權一事更為重要的了。

四三。從這種觀點來說，並在這種限度以內，聯合國的這項觀念乃是富有國際重要性的事項，它必須始終是我們共同了解的基本要素之一。假如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共同了解的話，我們雖然也許可以設法暫時平息一次次的爭執，但我們却將不能建立了持久和平的必要條件。

四四。我們雖然不求事事劃一，但我們却至少必須具備這三個共同了解的最低限度的要素。如果我們聯合國內連這些最低限度的共同了解的基本要素都沒有的話，我們這個組織是會死亡的。

四五。以上是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的情勢；我們是否已經進展到一種程度，發展到一種階段，我們可以無需這些共同了解的基本要素而相處下去呢？我想我們還沒有達到這種階段。我相信在一九五五年我們更其需要強調培養和發展這些共同了解的要素。試問一九四五年以後，事實的發展是怎樣呢？我相信事實上憲章起草人的觀念是建築在世界一家的主義上面的。在一九四五年時，世界一家的觀念還不完全是事實，但它究竟包括一部份事實和一部分希望在內。戰爭的可怕經驗，和我們並肩作戰的事實使很多人相信世界一家的觀念是會成長的。可是事實上，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世界一家的觀念却失勢了。聯合國的根本癥結是在：我們企圖在兩個世界的事實上建立起一個世界一家的組織來。

四六。我們且只把問題的一方面提出來加以研討，看看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世界是在怎樣的演變。前面我已經提到了所謂共同了解的各項要素；我曾具體的加以說明，我並曾着重的指出各國主權平等的觀念。自從金山會議以後，我們看到了兩種發展路線。一方面我們看到了新國家的誕生。今天在亞洲出現了獨立的菲律賓，獨立的印度，獨立的巴基斯坦，獨立的錫蘭，獨立的緬甸，獨立的寮國，獨立的高棉，獨立的越南。這是一種順着憲章方向的發展路線。這些先前的殖民地或保護地，今天都已在國際間享有主權平等的地位。這是一種富有希望的發展路線，這是聯

合國和那些使它們得以獨立的會員國所可引以為榮的事。他方面我們看到了世界上另一種發展路線：我們看到了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波蘭、捷克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喪失了它們所有的一切主權和獨立，這是一種違反憲章方向的發展。

四七。由此可見我們是面對着兩種發展路線：一種是順着憲章方向的發展，旨在促進各國的主權平等，另一種是違反憲章方向的發展，它是在消滅各國原有的獨立，是在建立控制各國人民的帝國。這是一種為難的局面。這是今日全世界所要應付的一個中心問題。

四八。在大會本屆會的過程中，在我們在這裡集會的期間，我們大家都為關於迦薩地帶的衝突，塞普拉斯的衝突和北非的衝突而操心。我們並且不得不分神注意西伊利安（West Irian）問題以及西南非洲問題。所有這些問題和衝突，如果和兩種發展路線——那便是實現各國主權平等的憲章路線和消滅各民族自由獨立和建立帝國的另一種發展路線——的主要衝突相比擬，都將變為無足輕重。

四九。所以問題便是這樣：我們是否應該維持甚或擴大自由的前線，以期將來終有一日全世界確能建立在憲章的基礎上，每個國家都能確信其主權將受他國尊重？還是聽任世界此後完全陷落在鐵幕的後面呢？這是今天擺在世界面前的中心問題。當我們面對着這個問題時，所有其他爭點和問題都將變為無關緊要。

五〇。就這個當代的最大問題而論。我們大家都被牽涉在內——不論我們是採用什麼政治制度，也不論我們國家的地理位置是在什麼地方。我甚至可以進一步說，面對着這個最大的問題，我們大家都必須採取一種立場。這個問題關係着我們大家的利益，自由會員國的利益和自由申請國的利益都在其內。

五一。何以這個申請國入會問題會影響到當代的最大問題呢？我們聽到的口號是：“准許所有十八國一體加入”，或者說“要麼十八個，要麼沒一個”。然而這十八個國家却有五個附庸國家在內。在歐洲的四個附庸國家和本國相去遙遠。我承認本國政府對於這些國家的了解，也許沒有其他若干代表團的了解來得充分。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我們聽到了古巴代表對於那四個歐洲附庸國家情形的陳述。他把多瑙河流域的情形告訴了我們。他為我們描寫了奴隸勞役制度和宗教迫害情形。因為我對於世界的這一

部份知道得沒有像有些其他代表那樣清楚，我不想就這些事項提出我自己的主張。

五二。但是有幾項事實是顯而易見的。這些多瑙河流域的附庸國家，曾因侵略希臘而遭受到聯合國的譴責。這一點是盡人皆知的。不管本國離開該流域是多麼遙遠，我們對於這項事實總是知道的。我認爲這項事實是聯合國所應該加以考慮的十分重要的事實。

五三。其次，另有一項事實是我們無須對於這些國家有深切的認識便知道的。不論我們喜歡不喜歡那些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我們確是知道這些制度乃是外來力量強迫它們接受的。我不能想像匈牙利人民竟會自願迫害天主教會或是對一個教會的教長處以死刑，試問這裡是否有那一位代表真心相信那些國家的現行制度不是外來力量所勉強它們接受的？試問有那一位代表真的相信今天這四個歐洲附庸國家並不是蘇聯的殖民地——蘇聯的奴隸殖民地？別的代表自稱他們對於這些國家比我知道得更多。我不能不在某種限度內順從他們的意見。但是我卻不能相信他們真能支持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

五四。其次還有外蒙古。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舉行的冗長的辯論中，祇有六個代表團對外蒙古的資格發言，企圖證明外蒙古具有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資格。這六個代表團便是蘇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捷克斯拉夫和印度。我以爲這六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證言，偏私左袒，有欠客觀與公正。本國和外蒙古是近隣。我相信我就這個問題提出的意見，值得理事會各理事加以考慮。我不想追述歷史，不想涉及複雜的問題。我祇想向本理事會提出一點：試問外蒙古是否愛好和平？

五五。一九四七年時，蒙古軍隊侵入本國深達一百公里，直抵稱爲北塔山（Peitashan）的地方。那次侵略事件發生時，我曾正式報告本理事會。⁴

五六。我們也都知道外蒙古曾參加中共及韓共對抗聯合國的朝鮮戰爭。蒙古騎兵，蒙古坦克軍團及蒙古飛行員曾在朝鮮對聯合國作戰。今天臺灣有五千個先前的戰俘曾親見蒙古兵參與戰役。他們曾親見蒙古兵和北韓兵及中共軍隊並肩對聯合國作戰。我歡迎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個委員會前往本國詢問這五千個證人，要不然就請傳喚儘多的證人來到這裡，聽候各理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四。

事詢問。外蒙古曾對聯合國實施侵略，已爲無可爭辯的事。

五七。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對於外蒙古的要求，不無疑議，可是他認爲不得不特別順從印度的意見。我相信本國政府對於外蒙古的了解要比印度政府稍爲高明一些。所以雖然聯合王國代表可以輕易聽從印度的意見，我却難於順從印度的意見。

五八。最後，在安全理事會的這次辯論中，有人一再提醒我們說絕大多數的輿論支持這種“整批交易”，這一點並有五十二票贊成這項提議爲證。我很知道有五十二票贊成這種提議。假如人們所說的“輿論”，是指聯合國會所內各代表團的意見的話，我想他們所謂絕大多數的輿論支持“整批交易”一句話是對的。但是假如他們的意思是指世界各國人民輿論的話，那我就不能相信他們的話是對的了。

五九。現在就要看看，全世界一般人民對於這種“整批交易”作何種看法了。我個人相信全世界各國人民都盼望聯合國能夠維護它的原則。當我們犧牲我們的原則時，全世界各國人民將會說我們是葬送了聯合國——那便是說我們是在實行道德自殺。今天的安全理事會已因蘇聯運用其否決權而無能爲力。我們矚望着大會能發揮其道德力量。當你將一種提議建立在一種交易——而且我要說是一種不合法的不道德的交易——之上時，我深恐你將毀損我們原望聯合國能用來增進世界所有人民幸福的大會的道義威望。

六〇。我籲請所有代表團能和本國代表團聯合一致，爲保全聯合國本身的存在而作一番最後的鬭爭。我籲請所有代表團能夠鼓起充分的勇氣來對抗蘇聯，並對它嚴正的說：“我們將不接受你的命令”。

六一。我對巴西及紐西蘭的決議草案 [S/3502] 正式提出一項修正案[S/3506]。我要求在該決議草案第二段所載列的入會申請國名單內增列韓國及越南兩國。

六二。主席：我認爲在我們表決這項修正案以前，我們應該表決處理的先後順序問題，我要請理事會表決伊朗代表所提[第七〇二次會議]應首先表決巴西及紐西蘭決議草案的提議。

六三。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這項提案是否有付表決的必要？我並沒有聽到任何人提出異議。

六四。主席：我了解中國代表反對優先表決該項決議草案。

六五。蔣先生(中國):這一點全然是對的。

六六。主席:那麼我便把伊朗代表的提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中國。

棄權者: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

該提案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六七。主席:現在我們進而表決巴西及紐西蘭決議草案 [S/3502]。

六八。Mr. SARPER (土耳其):中國代表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了一項重要修正案。我認爲此刻應該

延會,到今天午後再行集會。這樣可以使我們有時間對該項修正案加以考慮。所以我正式動議此刻我們延會,至本日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六九。主席:我想把這項動議付表決。雖然它是一個延會動議,主張延至一定時間再行集會,假如有人願意發言的話,仍然可以對該項動議加以討論。

舉手表決。

贊成者: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朗、秘魯、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巴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紐西蘭。

該提案以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ocho,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e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03